|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9 (Add.2)-C** |
|  | **2023年8月25日**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古巴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2 |

1.2 根据第**245**号决议**（WRC-19）**，审议确定将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6 425-7 025 MHz、7 025-7 125 MHz和10.0-10.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引言

移动宽带系统的不断发展使服务和应用的大幅增长成为可能，为整个社会带来了无数惠益。考虑到这些技术的快速部署、覆盖范围和服务价格的降低等因素，获取这些技术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战略要素。这些技术可以在城市、郊区和农村地区，包括偏远和交通不便的地区，以非常低廉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提供宽带接入和连接。

要加快移动宽带服务的发展，就需要在考虑到传播特性和已经取得的技术进步的情况下，提供在适当频段获取无线电频谱的新方案。

有鉴于此，古巴主管部门认识到有必要在3-10 GHz频段范围内为IMT增加合适的可用频谱，同时考虑到需要保护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其台站的现有业务，并在此基础上向WRC提交以下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CUB/59A2/1#2189

2 700-3 6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3 300-3 400无线电定位 | 3 300-3 400移动（航空移动除外）ADD 5.A12无线电定位业余固定 | 3 300-3 400无线电定位业余 |
| 5.149 5.429 5.429A 5.429B 5.430 | 5.149 MOD 5.429C MOD 5.429D | 5.149 5.429 5.429E 5.429F |

ADD CUB/59A2/2#2192

5.A12 2区在3 300-3 400 MHz频段内操作的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台站不得对按照规则操作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台站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WRC‑23）

**理由：** 将2区3 300-3 400 MHz频段的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划分升级为主要业务，同时采取规则措施，继续为根据《无线电规则》操作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台站提供充分保护。

MOD CUB/59A2/3#1351

**5.429C**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根廷、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和乌拉圭，3 300-3 400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在3 300-3 400 MHz频段运行的固定业务台站，不得对根据规则操作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台站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WRC‑23）

**理由：** 根据第**26**号决议**（WRC-19，修订版）**进一步做出决议1*a)*的规定，提案建议将3 300-3 400 MHz频段内对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的主要划分纳入频率划分表中，因此对脚注第**5.429C**款进行适当修改，并在修改后的脚注第**5.429C**款中增加古巴的国名，由此将该频段为古巴的固定业务划分升级为主要业务。

MOD CUB/59A2/4#1352

**5.429D** 在2区，3 300-3 400 MHz频段确定用于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这些频段获得划分的任何其它业务应用使用此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移动业务的IMT台站对3 300-3 400 MHz频段的使用不得对根据规则操作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台站造成有害干扰，也不得寻求其保护。希望实施IMT的主管部门须获得其邻国同意，以保护无线电定位业务的操作。（WRC‑23）

**理由：** 确定将3 300-3 400 MHz频段按主要业务划分给2区的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用于实施IMT，同时采取规则措施，继续为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台站提供充分保护。

MOD CUB/59A2/5#1360

3 6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3 600-4 2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 | 3 6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MOD 5.434无线电定位 5.433 | 3 6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无线电定位5.435 |
| 3 700-4 2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MOD CUB/59A2/6#1361

**5.434** 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美国和巴拉圭，3 600-3 700 MHz频段或其部分，确定由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在协调阶段，第**9.17**和**9.18**款的规定亦适用。某主管部门在启用IMT系统的基站或移动台站之前，须根据第**9.21**款寻求其它主管部门的同意，并确保这些设备在所有其它相邻主管部门边境处地面上方3米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超过−154.5 dB(W/(m2 ⋅ 4 kHz))的时间不多于20%。经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其领土上的该限值可以超出。为保证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的领土边界处能够符合该pfd限值，有关的计算和验证须在考虑到所有相关资料并在已获得双方主管部门（负责地面电台的主管部门和负责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并在必要时请求无线电通信局予以帮助。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pfd限值的计算和验证须由无线电通信局在顾及上述资料的情况下进行。3 600-3 700 MHz频段的移动业务台站，包括IMT系统，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04年版）表**21-4**所规定的保护。（WRC‑23）

**理由：** 将古巴加入脚注第**5.434**款。

MOD CUB/59A2/7

10-10.7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0-10.4卫星地球探测（有源）5.474A 5.474B 5.474C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 | 10-10.4卫星地球探测（有源）5.474A 5.474B 5.474C移动 ADD 5.B12无线电定位业余 | 10-10.4卫星地球探测（有源）5.474A 5.474B 5.474C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 |
| 5.474D 5.479  | 5.474D 5.479 MOD 5.480  | 5.474D 5.479  |
| 10.4-10.45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 | 10.4-10.45移动 ADD 5.B12无线电定位业余 | 10.4-10.45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 |
|  | MOD 5.480 |  |

MOD CUB/59A2/8#1379

**5.**480 附加划分：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荷兰王国在2区的海外特别行政区和海外属地、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10‑10.45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WRC-23）

ADD CUB/59A2/9#1365

5.B12 在2区，10-10.45 GHz频段确定由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地面部分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第**[CUB/A12/10 GHz]**号决议**（WRC‑23）**适用。（WRC-23）

**理由：** 在频率划分表中为2区增加对移动业务的主要划分，从而获得全球统一的移动业务划分，并确定10-10.45 GHz频段在2区用于实施IMT，因为该频段在部署有助于2区各国进一步数字化的结构方面非常实用。

ADD CUB/59A2/10

新决议草案 [CUB/a12/10 ghz] (wrc-23)

2区10-10.45 GHz频段内国际移动通信的地面部分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IMT-2000、IMT-Advanced和IMT-2020，旨在世界范围内提供电信业务，无需考虑地点以及网络或终端类型；

*b)* 频谱的充分和及时的提供以及支撑性规则条款对于实现ITU-R M.2083建议书中的目标至关重要；

*c)* 有必要持续不断利用技术发展优势，从而提高频谱使用效率和促进对频谱的获取；

*d)* 目前正在推进IMT系统的发展，以提供多种使用场景和诸如增强型移动宽带、大规模机器类通信、高可靠性和低时延通信等应用，

认识到

*a)* 及时提供连续大带宽频谱对于支持IMT的发展十分重要；

*b)* 根据ITU-R RS.2096报告所载的研究结论，在第**751**号决议**（WRC-07）**中列出的特定条件下，将10.6-10.68 G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有源业务和无源业务，允许与EESS（无源）共用；

*c)* 10.68-10.7 GHz频段在全球划分给无源业务，第**5.340**款适用；

*d)* 10-10.4 GHz频段划分给EESS（有源）业务，具有完成非常高分辨率的无云成像的能力，提供了多种社会效益，如地形和地籍测绘、城市规划、应急管理、气候变化和增强型海上监测；

*e)* IMT仅针对微基站使用10-10.45 GHz频段，

做出决议

1希望实施IMT的主管部门考虑使用在**5.B12**款中为2区IMT确定的10-10.45 GHz频段，并考虑最新的ITU-R相关建议书；

2在10-10.45 GHz频段部署IMT基站时，主管部门须采取实际措施以确保室外基站的发射天线通常指向水平线以下；机械指向需在水平线或以下；

3 主管部门须考虑旁瓣抑制技术，考虑位于视轴处的主波束，与ITU-R M.2101建议书中的近似包络相比，为30°以上的角度提供16 dB的额外衰减；

4 为了保护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无源），在10.6-10.7 GHz频段内每个IMT基站的无用发射功率须不超过−43 dBW；

5 为了保护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无源），在10.6-10.7 GHz频段内每个IMT终端的无用发射功率须不超过−41 dBW；

6 在10-10.45 GHz频段内操作的IMT电台须确保充分保护在10.68-10.7 GHz频段内操作的射电天文台站，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制定统一的频率安排，以促进IMT在10-10.45 GHz频段内的部署，同时顾及在筹备WRC-23时开展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结果；

2 继续提供指导意见，以确保IMT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需求；

3 制定关于在10.6-10.7 GHz频段内操作的射电天文台站周围协调区计算方法的ITU‑R报告和/或建议书，以避免来自在10-10.45 GHz频段内操作的IMT系统的有害干扰，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提请相关国际组织注意本决议。

**理由：** 制定必要的规定，允许IMT系统使用10-10.45 GHz频段，包括保护现有系统。

SUP CUB/59A2/11#1391

第245号决议（WRC-19）

确定将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6 425-7 025 MHz、
7 025-7 125 MHz和10.0-10.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
通信地面部分的频率相关事宜研究

**理由：** 认为不再有此必要。

\_\_\_\_\_\_\_\_\_\_\_\_\_\_